

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112年下半年度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)：本局112年7-12月份發布刑案新聞4則，說明如下：

(1)臺北分局：

甲、「112年7月26日板橋車站街友糾紛案」，本案係該分局偵破是類案件，為呼籲旅客於站區遭遇糾紛，應即時報警請求協助，營造安心搭乘環境。

乙、「112年9月9日塗鴉臺鐵新自強號，鐵警鷹眼查緝嫌犯到案」，案係呼籲鐵道設施為國家重要基礎交通建設，勿為展現藝術等理由，侵入或破壞而誤觸法網。

丙、「112年9月23日詐欺車手自投羅網，鐵警鷹眼查緝到案」，案係該分局偵破是類案件，為呼籲各類詐騙手法猖獗，提醒大眾提高警覺避免受害。

(2)刑事警察大隊：「112年12月13日鐵警擴大偵破假借貸詐欺金融帳戶集團案」，因偵破是類犯罪集團，為呼籲民眾勿輕信來路不明之借貸管道，切勿將存摺、金融卡等個人帳戶資料交付他人，以免遭不法使用以致觸法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)：本局112年7-12月偵辦刑案揭露影音資料計有1件，係鐵警擴大偵破假借貸詐欺金融帳戶集團案，涉嫌人影像等經單位主管核准適度去識別化處理後公布。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、第3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)：本局112年7-12月份無未去識別化之案件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(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)：

本局112年7-12月份媒體主動報導刑案偵查案件1件，係「搭乘臺鐵區間車5度遭遇色狼」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

本局112年7-12月份計有民眾檢舉案0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：

本局112年7-12月份監看本局相關新聞1件，係「搭乘臺鐵區間車5度遭遇色狼」案，未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

查本局112年7-12月份未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。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

未來持續監看輿情，並於每月本局刑事會報就相關新聞報導提出檢討，確依內政部警政署偵查不公開會議最新宣導事項，如嫌疑人或當事人影像應去識別化處理，嫌疑人性向、親屬關係交友狀況無關公共利益之資訊不得提供等，並轉請各單位向所屬同仁宣教，及利用半年度學科常訓時機，聘請講師教授偵查不公開注意要點與案例，俾讓同仁與時俱進，落實相關規定。